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88/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2/07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十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5月5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方剛議員, JP (主席)
李國麟議員, JP (副主席)
吳靄儀議員
黃容根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國英議員, MH, JP
梁家傑議員, SC
郭家麒議員

缺席委員：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鄭家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食物及衛生局副秘書長(衛生)1
聶德權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衛生)3
陸嘉健先生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總監
曾浩輝醫生

衛生署首席醫生(4)
蔡美儀醫生

衛生署總港口衛生主任
江永明醫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勵啓鵬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李秀莉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8
沈秀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5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政府當局擬議對條例草案作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立法會CB(2)1802/07-08(03)號文件)

2. 委員建議，申索人須表明他屬意解決爭議的方式的擬議3個月期限應予延長。此外，助理法律顧問4建議，衛生署署長應以書面方式作出命令，並在指定期間內，以面交或郵遞方式，向該命令所針對的人送達。

3. 政府當局答允考慮委員和助理法律顧問4的意見，修訂條例草案第12條。

《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草擬本的修訂

4. 委員審議於會議席上提交的《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下稱“《預控疾病規例》”)草擬本的修訂(立法會CB(2)1802/07-08(04)號文件)，他們並無提出任何問題。

5. 因應法案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若刊憲的《預控疾病規例》的條文與經修訂的《預控疾病規例》草擬本的條文有實質上差異，會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內說明。

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6.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動議對條例草案第12條作出的經修訂修正案擬稿，將以傳閱方式送交委員審議。若委員對擬議修正案並無意見，法案委員會將於2008年5月16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匯報商議工作，並建議於2008年5月28日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II. 其他事項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6月5日

**《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5月5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0000 - 000405	主席	開會辭	
000406 - 002007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4 郭家麒議員 李國英議員 黃容根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就2008年4月22日會議上委員所提事項作出回應(立法會CB(2)1802/07-08(01)號文件)	
002008 - 003527	政府當局 主席 余若薇議員 梁家傑議員	<p>政府當局提供題為"解決補償申索爭議的機制"的文件(立法會CB(2)1802/07-08(02)號文件)。</p> <p>委員建議，申索人須表明他屬意解決爭議的方式的擬議3個月期限應予延長。此外，助理法律顧問4建議，衛生署署長應以書面方式作出命令，並在指定期間內，以面交或郵遞方式，向該命令所針對的人送達。</p> <p>政府當局答允考慮委員和助理法律顧問4的意見，修訂條例草案第12條。</p>	<p>✓ (政府當局會提供經修訂的擬議修正案)</p>
003528 - 004047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動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立法會CB(2)1802/07-08(03)號文件)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4048 - 005357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4	<p>《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草擬本的修訂（立法會CB(2)1802/07-08 (04)號文件）</p> <p>政府當局承諾，若刊憲的《預防及控制疾病規例》(下稱"《預控疾病規例》")的條文與經修訂的《預控疾病規例》草擬本的條文有實質上差異，會在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內說明</p>	
005358 - 005505	主席	立法時間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6月5日